

國立中正大學第 8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A

主持人：楊總務長宇勛

紀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鄭凱謙副教授、郭勇志教授、卓佳慶副教授、姚信安副教授、
廖俊儒教授（黃思琪小姐代）、吳武容先生、朱筱麗主任（葉
凱源組長代）、許華孚主任委員

請假人員：張建偉副教授、王舒芸副教授、楊敕貝秘書

列席人員：鄒靜宜組長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 80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及調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10 戶、二期甲式宿舍 14 戶、二期乙式宿舍 5 戶及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3 戶。

（二）目前除一期有眷教師宿舍保留戶 1 戶、空戶 2 戶，及二期甲式宿舍 4 戶空戶外，其餘各類宿舍皆已全部配住完竣。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進住情形報告案。

說明：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計有 10 戶，目前配住情形如下：

1. 戴浩一講座教授（借期與聘期同）。
2. 羅文劍訪問學者（借期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3. 亞歷山大短期講學客座教授(借期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止)。
4. 徐于捷專案教師 (借期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5. 呂明純專案教師 (借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6. 陸霍拉博士後研究員 (借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7. 陳育文博士後研究員 (借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調配作業後，二期學人宿舍 169 號 4 樓 1 原住戶搬遷歸還宿舍處理結果報告案。

說明：(一) 二期學人宿舍 169 號 4 樓 1 原住戶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申請更換宿舍，於 2 月 17 日宿舍調配作業中獲配更換至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4-3 號，並於 2 月 23 日簽訂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4-3 號宿舍借用契約書。後因其不滿意宿舍整修情形，堅拒遷入所更換之宿舍，並遲遲不歸還原借住之二期學人宿舍 169 號 4 樓 1。

(二) 本案經總務處多次與其溝通協調，終於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與該住戶協商約定如下：

1. 該住戶放棄其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4 之 3 號的獲配權，並同意學校沒收其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4-3 號原有宿舍押金新台幣 1 萬元作為租賃違約金。
2. 學校同意其仍可依規定提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宿舍申請，並暫續借住二期學人宿舍 169 號 4 樓 1 至 8 月 31 日宿舍調配作業完竣止，屆時，如其無法獲配該戶，則需無異議遷出歸還該宿舍。

決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爾後如有類似案件，應依法行政。

四、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如何兼顧同仁住宿需求及充分活化宿舍空間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一)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80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為兼顧同仁住宿需求及充分活化宿舍空間，如該次宿舍調配作業後，仍有宿舍空出，於徵詢該學期申請該類型宿舍

同仁皆無意願借住後，在不影響該學期該類型宿舍申請者權益下，請總務處保管組將宿舍空出情形公告週知所有同仁，以利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而仍有借住需求之同仁，可透由簽奉校長核可方式，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二) 目前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調配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如下：

1. 宿舍申請、調配作業每學期辦理 1 次，自同仁提出宿舍申請至完成調配作業約需 3 個月(12 月受理申請，2 月調配及 6 月受理申請，9 月調配)。
2. 宿舍調配作業當天即將可供調配之宿舍(係指宿舍調配作業前，保管組能確知之已空出的宿舍，或已知即將離職、退休或經調配後更換宿舍者所空出之宿舍)於當次作業時，一次全數配住完竣。
3. 調配作業當天未獲配到宿舍之申請人，其積分排序有效期限為 1 學期，若學期中有宿舍空出(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空出之宿舍，屬第 1 學期宿舍調配範圍；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空出之宿舍，屬第 2 學期宿舍調配範圍)，保管組會依序通知申請人遞補。
4. 宿舍調配具連動效應，獲配宿舍者，需俟原借住者搬遷歸還宿舍，宿舍整修完竣後，方能遷入。

(三) 綜上所述，宿舍調配後，在不影響該學期該類型宿舍申請者權益下，將宿舍空出情形再次公告週知所有同仁，提供因故未能於宿舍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而仍有借住需求之同仁借住，立意雖佳，然實際執行有其限制(宿舍遷出歸還、修繕、遷入等相關程序環環相扣，且每 1 戶狀況不一)，恐徒增困擾，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問題。建議仍回歸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調配作業 1 次，不主動額外再公告空戶。

決議：考量實際執行有其限制，同意回歸每學期辦理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調配作業 1 次，保管組不主動額外再公告空戶。

五、散會